

出差人員報支國外出差生活費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3.25 處忠五字第 0940002088 號書函)

1. 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8 點(現行規定為第 19 點)規定，報支出差旅費日期、時間之計算，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，應以本國日期、時間計算。至若在國外跨地區出差，並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，以本國日期之實際留宿地區為列支數額標準報支出差旅費。
2. 本案出差啟程及返國之本國時間為 94 年 1 月 31 日、94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，因均係在交通工具上歇夜，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按各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% (現行規定為 30%) 報支;另本國時間 94 年 2 月 3 日 0 時由西雅圖飛往鳳凰城，則應依當日實際住宿地區鳳凰城之日支數額標準計算。